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朱家豪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2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77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以外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範圍僅原判決關於沒收以外部分，不及於沒收，經檢察官及被告陳明（簡上字卷第77頁），故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應已確定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家豪與告訴人陳福前因財務問題而有爭執，詎朱家豪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5時許，持菜刀2把前往陳福前位於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00弄0號之居所，並與陳福前談判，朱家豪談判未果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西瓜刀朝陳福前之手臂揮砍，造成陳福前受有左上臂15公分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法律規定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規定：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二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對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

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同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 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於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有前揭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。
- (二) 惟因告訴人於原審判決前之113年5月17日，已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而為本院收受，有撤回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附卷可佐（原審卷第39頁），應自收受時起發生撤回告訴之效力。
- (三) 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告訴乃論之罪，於判決前，其告訴經撤回，依上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- (四) 原審漏未審酌上情，所為有罪實體判決容有未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，為保障被告審級利益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以外部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、3項、第369條第1項本文、第364條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法官 李松諺
法官 楊孟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李季鴻